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0.08.21 星期五
本版编辑：王丽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98

2020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郑重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提供声明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评价的有关因素和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书面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0长交绿色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利率调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2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计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计计利息。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记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应急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际托管。

（六）发行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和对象：在债券经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附表一：2020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网点表 9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2020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0长交绿色债01"
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	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表	指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填写在其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债券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4月3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19〕14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12月12日出具的浙发改财金〔2018〕1617号文件核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控股股东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5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期债券经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5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二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徐诚 联系人：柏翔鹰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区锦绣路5号阳光商务楼11号楼 联系电话：0572-6292939

传真：0572-6286075 邮编：313100

二、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郑翼、石胜华、张燕、成望望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6825 联系传真：029-87203006 邮政编码：710065

（二）分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毛伟明 联系人：毛伟明、杨磊 联系电话：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结算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人：刘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结算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764188 邮政编码：200120

三、律师机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翔发

联系人：林楚杰 经办律师：叶楚杰、周亚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8001391 传真：010-68001392 邮政编码：100034

四、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68号天丰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张凯文 联系人：葛昭婷 分析师：田雅、党翔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68号天丰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899 邮政编码：518000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200号金源大厦11层 负责人：程旭 签字律师：张建、姚斌斌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200号金源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572-2175115

传真：0572-2285691 邮政编码：313000

八、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人民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徐耀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解放西路9号

联系电话：0572-6028233 传真：0572-6066503 邮政编码：3131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0长交绿色债01"）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利率调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两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计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计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按面值100元人民币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记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应急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实际托管。

九、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当出现期末本期债券应付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债务违约、不可抗力或者受同层级政府干涉等情形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大不利情形时，发行人在知悉该情形后应立即通知投资人，并在发生该情形的当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后，发行人有权宣布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及本金立即到期应付。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面值。

十一、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止。

十二、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0年8月26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8月25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止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簿记建档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本期债券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在规定期限内挂牌交易申请，并在上市申请获批后的规定期限内，将各自本项下的债券全部上市。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六、债券交易场所及登记结算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录。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定价、单一利率的发行方式，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认配购的具体办法和要求以在簿记管理人公布的《2020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为准。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由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托管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东证券账户或入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委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认购。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东证券账户或入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委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认购。

四、每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的券商、均根据相应业务管理规定要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五、如果本期债券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将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布主承销商、证券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机构的联系方式。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分销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分销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托管、兑付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和认购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所提示下述内容：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对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动，在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对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有关内容作出修改，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投资者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发行人作出的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所载明的有关内容；

四、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有效决议对一切债券持有人（包括但不限于未出席会议、反对该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有关决议通过日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按有关法律规定或国家政策在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债券发行方式，则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发行人公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债券的托管、登记手续。

第七条 信息披露

一、债券信息披露

（一）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安排、方式、程序等事项，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应披露的信息种类主要包括：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项、债券本息的还款情况、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的任何事件、债券信用级别的变化情况、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级别变化的任何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的渠道

发行人应在下述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

（一）公司网站：www.cjtzjt.com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

三、信息披露的频率

（一）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以下期间不间断地披露：

1、发行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披露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发行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二）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以下期间披露：

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披露。

2、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的任何事件时，应及时披露。

3、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级别变化的任何事件时，应及时披露。

4、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其他事项时，应及时披露。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有关事项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披露。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

法人代表：徐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城南迎宾路1二路501号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交通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供热；供电；工业污水的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于1994年8月经长兴县政府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长兴县政府为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使用权转让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009年12月，发行人成为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属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为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根据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增资扩股，增资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出资人，